

# 題目：《佛說四念處經》與南傳佛教

作者：高永霄

## 一、前言

世界佛教友誼港澳分區總會(World Fellowship of Buddhists,Hong Kong & Macao Regional Centre)和證道學會香港分會(The Theosophical Society, Hong Kong Lodge)所贊助出版的「佛說四念處經」(The Buddha's Discourse on "The Four Arousings of Mindfulness")與「禮足恭聽錄」(At the feet of The Master by J. Krishnamurt)中英文對照合刊，得到了該兩會的董事施剛巽居士發心捐資印行後，已經於月前重行面世了。在這寂寞的香港佛教文化界來說，是一件值得慶幸的事。

在戰後的香港宗教界的範疇內，對推動香港佛學和比較宗教學的舞臺上，該兩會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例如歷年舉辦大會堂的通俗佛學講座和證道學哲理演講，聘請各大僧、世界知名學者、教授等蒞港作專題講學，舉辦各種佛學、宗教哲學的研究課程，以及編印出版各種經典和宗教刊物等，可說是厥盡棉力，在另一方面，對香港社會提供了有限度的服務和提高香港的文化地位，亦稱稍盡其責。

學人忝屬該兩會的義務秘書多年，今值該兩本合刊出版之期，為了便利讀者閱讀起見，特將「佛說四念處經」的考證心得及它與南傳佛教的淵源，雜亂地寫成本文，希望各讀者作為參考，以便清楚了解該經的歷史和內容，引起對該經的閱讀興趣，而能作進一步的深入研究南傳佛法，這是學人的懇切願望。

## 二、小乘經典的來源

「佛說四念處經」是屬於原始佛教的小乘經典，係南傳佛教稱為上座部(Theravada)的根本聖典之一。故特先從小乘經典說起。

在佛滅後(約西紀前四百八十年)的六個月間，有大迦葉尊者(Mahakasyapa)等五百聖眾在王舍城(Rajagrha)外的七葉窟合誦佛陀遺教，經過了七個月的時間，審定佛所制定的教誡，是稱為佛教的第一結集。結集的結果就產生了佛制的戒律(Vinaya -- 毘尼)和教法(Dharma -- 達磨)，而後者就是小乘經典(Sutta)。

然亦有傳說(西域記，大智度論)，該時有一萬數目的大眾被拒參加結集，故亦於離七葉窟不遠的地方另行結集遺教，結果集成：經、律、論、雜集和禁咒五藏，是謂窟外結集。

經過一百年後(約在西紀前三八〇年)，在毘舍離(Vaiśali)地方，東方教團的跋耆族(Vrji)比丘擅行十輩律法，被西方教團的耶舍(Yaśa)認為非法，於是邀集各地的佛教大德七百比丘，共同裁定十事非法，重新結集律法，是為第二結集，被認定是正統的佛法。因他們多半是長老，故被稱為上座部(Sthavira)。

其他吠舍離的比丘，為數甚眾，因為不服七百比丘的裁定，另外自行結集佛法，他們的人數比正統派的較多，故被稱為大眾部(Mahāsajghika)，於是佛教教團便開始分裂、對立起來，從根本兩部，更分出許多分派，成為枝末分裂。

亦另有傳說(異部宗輪論)，上座和大眾兩部分裂的原因係由大天(Mahādeva)五事所引起，保守的長老派認為大天五事為異說，而進步的多數派則袒護大天，於是便分成上座和大眾兩部。

第一結集(五百結集)和第二結集(七百結集)都為後來的佛教界所正式承認(不論南傳或北傳)，至於第三結集和第四結集則被認為是部派的結集吧了。

第三結集是在阿育王(Asoka)時代，即佛滅後二百餘年(約在西元前二四六年)，那時摩竭陀國(Magadha)的阿育王統治大部份印度，深信佛法；但由於僧侶間的諍論，未能和合布薩，思想紛岐，於是阿育王遂請目犍連子帝須(Maudgaliputra Tiśya)

在華氏城(Pāṭaliputra)召集高僧千人，將混入佛教僧團的外道驅逐後，結集經、律、論三藏，歷時九個月才告完成。此次結集後來被認為是分別說部(Vibhajya-vādin)系的銅鑠部的結集(1)。在此結集後，阿育王派遣他的兒子摩哂陀(Mahinda)率眾到錫蘭傳播佛法，這一部派自稱為正統上座部，而所傳的佛法，認定是正統的聖典，所以此次結集特別為他們所重視的緣故。

至於第四結集則在迦濕彌羅(Kaśmīra)舉行，約在西紀一〇〇年間，係在於犍馱羅國(Gandhāra)的迦膩色迦王(Kaniska)時代。那時迦濕彌羅是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系的中心，所以，結集的結果是以有部的理論為根據，故說為說一切有部系的結集，結集的原因乃迦膩色迦王為澄清當時部執不同的理論，以(脇)尊者(Pārśva)的進言故召集五百聖哲而舉行。主要是編纂和注釋三藏，作為日後所依據。傳說此次結集完畢後，鍊赤銅成鑠，鑠刻論文於其中，是為佛典有文字紀錄之始，唯此次三藏結集，南傳佛教方面並無歷史記載，故未為佛教界所公認。

由上面四次結集的經過來看，每次都是與佛教各派別和思想有關連的，這形成了佛教的教理在發展的過程中有不同的階段，以致影響到後來的佛教文化的成長。但無論如何，四次的結集使佛教的小乘教義更趨於完備，結構得更為嚴密，其內容的豐富，使後世的學者稱讚不已。

### 三、經典問題的商榷

由於佛陀在世時所說的教訓，其內容並不是拘泥於一定的規格，而祇是因人、因時、因地而施設方便，給予對象以適當的教誡或忠告而已，這些長篇或簡短的語句便形成佛典的基礎。但是，祇靠人們的牢記，其準確性是否適合呢？又因為聞法的人，因為領略的程度不同而產生相當的理解上差異，這是否有可能呢？所謂：「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而得解。」所以這些問題就發生於日後部派的分岐意見了。

況且佛陀所用的言語問題，到現在還是一個謎！傳說佛陀祇是說一種摩竭陀語(2)，後來這見解又被推翻。又說佛陀可能用多種國家的言語，以應付多方面的對象，而適應於當地的人民。這論據又未能建立，因為當時有比丘向佛陀提出轉佛語為統一的「雅語」，但為佛陀所拒絕，而聽許比丘們以「自己的語言」誦習佛語，這證實佛陀祇是說普通的流行語而已。

其次，佛法的流傳在最初的五百年間，祇是以口口傳誦，並未見諸文字，所以在這期間，同一名詞，同一文句，在語音、語法的輕重，長短聲音關係，以致說法不同，其意義亦有差異，所以在小乘佛教時代，時間的變遷，既無統一的言語以資應用，經典解釋的紛爭，亦不難產生矣。

佛典經過了多次的結集，又經過了無數大德的整理，跟著南傳佛法由錫蘭語言轉成巴利文，又再翻成泰國、緬甸、高棉、和英文(包括歐陸文字)、日文，而北傳方面由梵文翻譯成為西域文、漢文、藏文、蒙古文等，一直留存到現在，其影響世界文化之大，在宗教、學術思想方面，實在是佔有重要的地位，而最主要的，就是佛陀的偉大精神，仍然保存在佛教經典之中，作為一個佛教徒的我們，實在是可感到自豪的。

#### 四、南傳佛教的產生

由於佛陀在世時已極力提倡自由主義，每一個地區的教團都是完全自治，不受外來的干涉，這些地方性的分化傾向，到了佛陀入滅後更趨向於表面化。因此在吠舍離的中印度地方流行進步的思想(以大眾部為中心)，而在邊疆的南印度及西北印度卻盛行保守的思想(以上座部為中心)。

其後佛教繼續向西南發展，而上座部又不斷分裂，以優禪那(Ujjayani)和阿槃提(Avanti)成為分別部系的化區，化地部和法藏部亦由此而分出。(說一切有部則在西北印度建立起來)，銅鑠部(Tamra-Śāṭīya)亦跟著從此傳入錫蘭(3)一地去。

摩哞陀是將佛法帶入錫蘭(西紀前二四五年)的，況且受到了國王(4)的歡迎，他們被安住於都城(5)的大寺(Mahāvihāra)中，以宣揚佛教，不久之後佛教便成為錫蘭國教了。據說，在印度分別說部的地區是流行巴利語言(Pali)，而優禪那則為巴利語擴張之中心。摩哞陀及其教團曾長期居留在該地區，所以當他們進入錫蘭時，而利用巴利方言實毫無疑問的。

經過了二百年(約西紀前五十年)錫蘭國王(6)以佛教僧侶間亦有諍論(大寺派與無畏山寺派之間)，於是下詔結集經典，將傳誦的巴利三藏用文字筆錄於貝葉上(Prattra)，成為留傳下來的正統南傳佛教聖典，這就是南方佛法首次用文字的紀錄。

在以後的數百年間，除了根本上座部的分別說系外，有更多的部派興起，尚有由印度傳來的部派，所以佛教理論並非是約一無雜了。而對三藏的註釋，實際上已經有了數種不同的作品出現。同時更有翻譯成錫蘭文，而島王統史(Dīpavajsa)和大王統史(Mahāvajsa)亦先後於西紀四世紀及六世紀時完成。

到了西紀五世紀時(大約四三〇年)，有一位摩竭陀大學的學者佛音(Buddhaghosa—覺音、佛鳴)從印度到達錫蘭，在大寺中從事綜合整理南方上座部所傳承的三藏佛典，將大部份的各家注釋改為巴利文，自己又注釋了一部份(7)，並且造了「清淨道論」(Visuddhimagga)，成為南傳大藏的一本權威著作。其他三藏不足的注釋，亦由後來的護法(Dhammapala)，佛授(Buddhadatta，烏波先那(Upasena)，和摩訶男(Mahānāma)先後完成(8)。於是南傳佛法的整個系統，已經全部組成了。

南方佛教由錫蘭傳佈於緬甸、泰國、高棉、寮國等地域，直到現在，仍然影響到該地人民的精神方面及生活習慣很大。他們都信仰巴利聖典為正統佛法，所以在宗教儀式當中，一切經典戒本都用巴利語讀誦的。至於出家人則堅守律藏的二百二十七條戒律和堅持接受在家人的供養，這和佛在世時的比丘生活並無異樣，保持了原始佛教的特性。

## 五、南傳大藏經的內容

近代學者，不論是西方的、日本的及我國的都曾經以巴利聖典為研究的中心。多年來在佛教學的領域中有了相當豐富的成果，這種精神是值得鼓勵的。

為了要明瞭南傳三藏的組織內容起見，現在學人首先作簡略的大綱介紹如後：

### (甲)律藏(Vinaya-pitaka)

- (一)經分別(Sutta-vibhanga)－戒經廣釋
  - (1)大分別(Maha-vibhanga)
  - (2)比丘尼分別(Bhikkhuni-vibhanga)
- (二)犍度(Khandhaka)－戒因緣篇
  - (1)大品(Maha-vagga)
  - (2)小品(Culla-vagga)
- (三)附隨(Parivāra)－附屬部份

### (乙)經藏(Suttanta-pitaka)

- (一)長部經典(Dīgha-nikāya)
- (二)中部經典(Majjhima-nikāya)
- (三)相應部經典(Samyutta-nikāya)
- (四)增支部經典(Avguttara-nikāya)
- (五)小部經典(Khuddaka-nikāya)(9)

### (丙)論藏(Abhidamma-pitaka)

- (一)法集論(Dhamma-saṅgani)
- (二)分別論(Vibhanga)
- (三)論事(Kathā-vatthu)
- (四)人施設論(Puggala-paññatti)
- (五)界論(Dhātu-kathā)
- (六)雙論(Yamaka)
- (七)發趣論(Paṭṭhāna)

南傳三藏得以被重視於世人乃得力於倫敦巴利聖典協會(The Pali Text Society, London), 該會之創辦人係曾在印度長久居留之錫蘭民政機構(Ceylon Civil Service)成員的達維教授及夫人(Prof. T. W. Rhys Davids & Mrs. Caroline Rhys Davids)於西紀一八八一年所創立, 倫敦巴利聖典協會將南方上座部所傳的巴利聖典編輯成羅馬字化, 並翻譯成為英文出版, 使世人認識到根本佛教的教義和歷史, 及其精密的哲理, 故其對東方文化的貢獻, 可謂至大且鉅了。

在倫敦巴利聖典協會成立之前, 已有端納氏(George Turnour)於西紀一八三七年首先將巴利文的錫蘭歷史「大王統史」英譯面世。而哥本哈根大學(Copenhagen University)教授富資保(Vincent Fousboll)將法句經(Dhammapada)譯成英文, 於西紀一八五五年出版。自此以後, 研究巴利文的學者大感興趣。(迺)至西紀一八七〇年及一八七三年, 二大卷之巴利辭典始在施以達氏(Robert Caesar Childers)的努力下編成, 成為鑽研巴利語文之重要工具。

參與巴利聖典協會的學者, 除達維教授夫婦外, 尚有泰萊(Arnold C. Taylor)、奧登堡(H. Oldenburg)、穆勒(Edmund Muller)、賈炳達(J. E. Carpenter)、菲爾(Leon Fear)等著名巴利文專家, 到最近全部編譯工作才告完成。

達維教授於西紀一九〇四年被選為孟徹斯特大學(Manchester University)之比較宗教學教授, 更被任命為皇家亞洲學會秘書及圖書館主任, 致力於東方文化的發展, 終於西紀一九二二年末。達維教授死後, 其工作由其夫人主持, 直至西紀一九四二年逝世為止, 德國巴利文學者, 史提特博士(Dr. William Stede)繼續於西紀一九五〇年被選為會長, 現在之韓尼爾(J. B. Horner)乃是於一九六〇年繼史提博士出任為會長的。

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 在歐洲的各國學者和歷史專家亦有從事於巴利原典的翻譯、校勘及考據的著作, 故對於歐洲佛學方面影響甚大。至於泰國、緬甸、高棉、印度、錫蘭各國皆有自己國家文字的巴利三藏刊本。

日本則於西紀一九三五年由高楠博士功績紀念會支持下，將英國巴利聖典協會刊本及泰國皇室定本纂譯成日文，成為日本文的「南傳大藏經」，翻譯成員除高楠博士擔任監修外，另有宇井伯壽、長井真琴、福島直四、赤沼智善、荻原雲來、金倉圓照、水野弘元、宮本正尊、出田龍城等巴利文學者五十人，至西紀一九四一年才全部完成，計有六十五卷七十大冊。

日本南傳大藏經除將律、經、論三藏印行外，並將藏外各種巴利文譯本出版計有：

彌蘭王問經 (Milinda-Pañha)  
島王統史 (Dīpa-Vamsa)  
大王統史 (Mahā-Vamsa)  
小王統史 (Cūla-Vamsa)  
清淨道論 (Visuddhi-Magga)  
一切善見律注 (Samanta-Pāsādikā)  
阿毘達摩攝義論 (Abhidhammattha-Saṅgaha)

至於我國，在民國二十三年間，武昌世界佛學院已有泰國親王所贈巴利文藏經，初有意譯成中文，唯因人材缺乏，未有實行。支那內學院亦有購置倫敦巴利聖典協會的全部出版物，但未有著手翻譯。抗戰期間，留於上海的熱心居士曾計劃根據日本文翻譯南傳大藏經，名為普慧大藏經，由范古農、夏丏尊、芝峰法師等主持，至抗戰勝利，工作停頓，成績如何，未見發表(10)。因此，直至現在漢文之南傳藏經，仍屬付諸厥如，謹有少數之單譯本出現計有：

- (一)南傳念安般經(11) 湯用彤譯  
(Ānāpānasati Sutta)——中部經典——八
- (二)南傳法句經 了參譯  
(Dhammapada)——小部經典——  
(異譯本)真理的語言(12) 淨海譯



- (三)南傳阿毘達磨攝義論 法舫譯  
 (Abhidhammattha-Savgha)--藏外  
 (異譯本)攝阿毘達磨義論(13) 中國佛學院譯
- (四)南傳經集(14) 高永霄譯  
 (Sutta-Nipāta)——小部經典五
- (五)佛說四念處經 忍慧譯  
 (Satipatthana Sutta)——中部經典十
- (六)清淨道論 中國佛學院譯

以上所列舉的僅為目前所得之資料而輯成，以後如有發現，當即陸續向讀者報導，各界人士若果知道有更多的譯文時，歡迎來函指正。

## 六、中部經典與中阿含經

南傳大藏經的巴利文中部經典(Mijjhima-Nikāya)與漢文大藏經的中阿含經(Madhyam-āgama)並非全部雷同，在內容、經數、和次序各方面都有分別，現試簡略作一比較：

### 中部經典 (Majjhima-Nikāya) 一五二經

#### 第一編 根本五十經篇 (Mūlapannāsa)

- |                                   |    |
|-----------------------------------|----|
| 初 品 — 根本法門品 (Mūlapariyāya Vagga)  | 十經 |
| 第二品 — 師子吼品 (Sīhanāda Vagga) —     | 十經 |
| 第三品 — 譬喻法品 (Opammadhamma Vagga) — | 十經 |
| 第四品 — 雙大品 (Mahāyamaka Vagga) —    | 十經 |
| 第五品 — 雙小品 (Cūlayamaka Vagga) —    | 十經 |

#### 第二編 中分五十經篇(Majjhimapannāsa)

- |                                  |    |
|----------------------------------|----|
| 初 品 — 居士品 (Gahapati Vagga) —     | 十經 |
| 第二品 — 比丘品 (Bhikkhu Vagga) —      | 十經 |
| 第三品 — 普行者品 (Paribbājaka Vagga) — | 十經 |

第四品 — 王品 (Rāja Vagga) — 十經

第五品 — 婆羅門品(Brāhmaṇa Vagga) — 十經

### 第三編 後分五十一經(Upari-pannāsa)

初品 — 天臂品(Devadaha Vagga)

第二品 — 不斷品(Anupada Vagga)

第三品 — 空品(Suññata Vagga)

第四品 — 分別品(Vibhava Vagga)

第五品 — 六處品(Salāyatana Vagga)

### 中阿含經(六十卷) 二二二經

一、七法品 —	十經
二、業相應品 —	十經
三、舍梨子相應品 —	十經
四、未曾有法品 —	十一經
五、習相應品 —	二十經
六、王相應品 —	十經
七、長壽王品 —	十五經
八、穢品 —	十經
九、因品 —	十經
十、林品 —	十經
十一、大品 —	二十五經
十二、梵志 —	二十經
十三、根本分別 —	十經
十四、心品 —	十經
十五、雙品 —	十經
十六、大品 —	十經
十七、哺多利品 —	十經
十八、例品 —	十一經

在中部經典和中阿含經的比對下，品名相同的僅有四品(雙大品與雙品，王品與王相應品，婆羅門品與梵志品，分別品與根本分別品)，至於相同的經，祇有九十八經。(詳細請參閱赤沼智善著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其他有些則被編入其餘的經典(Nikāya)或阿含(Āgama)中，其他有些則互相所無的，考其原因，乃因為中部經典與中阿含經所採用不同部派的誦本所致，前者是南傳分別說系之銅鑠部(Tāmra-Śāṭīya)，而後者係傳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的誦本(15)。

中部經典的倫敦巴利協會巴利語本係在西紀一八八七年由杜蘭尼(Trenckner)所編纂而成，而由韓尼爾(J. B. Horner)翻譯成英文出版的，日文的中部經典則是由干瀉龍祥譯出的，至於中阿含經則為東晉瞿曇僧伽提婆所譯的。

## 七、關於中阿含經

阿含經屬於叢書體裁，乃集合許多獨立之單篇經品而類合而成的。所以每單經自有其獨立的性質。在四阿含經未完全譯出之前，已經有許多其中的單本經的形式出現，這就是初期佛經傳入中國時的許多譯師的作品，可能他們祇誦出其中的一部份便譯成漢文，或者為方便當時的人易於學習起見，不願譯出冗長的經典的緣故吧！

因此在東晉時的僧伽提婆譯出六十卷中阿含經之前，已有漢之安世高(來華期一四七～一七〇)和吳·支謙(來華期二二三～二五三)，西晉釋法炬，東晉無蘭等先後分別譯出了中阿含經之單篇經，約有四十多篇(16)。

到了苻秦建元二十年(西紀三八四年)曇摩難提、僧伽提婆及竺佛念等在當時道安的贊助下在長安一同譯出增一阿含和中阿含經。但經過十四年後，即隆安二年(西紀三九八年)，僧伽提婆感覺到中阿含經乃是在兵燹中匆匆完成，其中詞意多未愜意，故重新與僧伽羅叉在揚州再譯，即現在留存之今本是也。

由此可見，中阿含經已在後漢期間(約西紀一五〇年)由西域譯師相繼傳來中國。到後來全部譯出中阿含經已有二百五十年。曇摩難提係兜佉勒(Tukheara)人，僧伽提婆和僧伽羅叉乃罽賓(Kasmira)人，他們都是闇誦經文而譯出的，而該兩地實為說一切有部之根據地。故說他們所譯之梵本乃屬說一切有部的誦本實十分有道理的。

因為漢譯中阿含經淵源於一切有部的梵本，而南傳中部經典根據分別說部的巴利本，是故兩部經之內容未能盡同的原因。

四阿含雖然在劉宋元嘉二十年(西紀四四三年)已全部譯出(最後出的是雜阿含經)，但並不為國人所重視，這與我國人的根器和文化環境有很大的關係，反之在同時期輸入的大乘經典卻盛行起來，尤其是當時的般若思想和禪坐風氣卻風起雲湧，與廬山慧遠的淨土宗比較，小乘經典的研讀，更屬瞠乎其後了。

## 八、念處經的各種譯本

念處經(即佛說四念處經的異譯本)乃是在南傳大藏的中部經典(Majjhima-Nikāya)和漢文大藏經的中阿含經的，就是上面所述的兩種經典其中內容相同的九十八經之一。與這經有相似的乃是在長部經典中的大念處經和漢文增一阿含經的四意止經，現將各不同的譯本列下：

### (一) 巴利文本

(甲) Satipatthāna Sutta Edited by Trenckner(Majjhima-Nikāya Vol. 1, No.10)

—P. T. S.

(乙) Mahā-Satipatthāna Sutta Edited by Ryhs Davids(Dīgha-Nikāya Vo1. II,

No.22)—P. T. S.

## (二) 英文譯本

(甲) Applications of Mindfulness Translated by J. b. Horner (The Collection of The Middle Length Sayings Vol. I, No.10) – by P. T. S.

(乙) The Only Way Translated by F. L. Woodward (Some Sayings of the Buddha – P. 72)

(丙) The Four Intent Contemplations Translated by Henry Clark Warren. (Buddhism in Translation)

(丁) The Four Arousings of Mindfulness Translated by Rev. Yen Why

## (三) 日文譯本

(甲) 念處經 干瀉龍祥譯

(南傳大藏經中部經典第十)

(乙) 大念處經

(南傳大藏經長部經典第二十二)

## (四) 中文譯本

(甲) 念處經 僧伽提婆譯

(新修大正藏中阿含經第九十八)

(乙) 四意止經(作參考用) 僧伽提婆譯

(新修大正藏增一阿含卷十二--一)

(丙) 佛說四念處經 忍慧譯

以上各種譯本，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研讀該經的讀者，提供了不少的資料吧，至於各種譯本的校勘或評價，還要待讀者進一步的研究呢！

## 九、佛說四念處經

佛說四念處經(The Four Arousing of Mindfulness)中英文對照本係忍慧法師(俗名顏世亮居士)在三十多年前(約西紀一九三九年)在香港編譯而成的。當時是根據數

位錫蘭比丘在香港逗留時，由法師和他們依巴利文經典參訂而輯成中英文的，當時是用油印本印行，直到現在才刊行單行本的。

現將該經之科別判臚列在后，讀者可從其中窺見經文的構造成份：

(一)序分(起教因緣)

(二)正宗分(正教所說)

(甲)標說(唯有一法)

(乙)釋說四種奮發提起(分四)

(子)觀身(分六)

(A)觀出入息

(B)四種威儀(行，住，坐，臥)

(C)照顧及圓滿醒覺

(D)觀不淨身

(E)九種棄屍想觀

(丑)觀感受

(寅)觀心

(卯)觀法(五分)

(A)五蓋纏(貪欲、瞋恚、懈怠、掉悔、疑惑)

(B)五執取蘊聚(色、受、想、行、識蘊)

(C)六種內外入(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

(D)七覺支(覺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

(E)四聖諦(苦、集、滅、道聖諦)

(三)流通分(依教奉行)

世尊臨涅槃時，曾再三叮嚀各佛弟子的遺言有：「佛在世時，依佛而住，佛滅度後，依四念處而住。」故此經乃佛在世時所說明修行四念處的重要性和如何修行，正如經中所特提出的四種奮發提起醒覺念處觀照方法乃是「淨眾生、度憂悲、滅苦惱、達正道和證涅槃」的唯一途徑。道四種觀身、觀受、觀心和觀法就是貫澈原始佛教的基本道理，亦是小乘的修行重點，為達成究竟解脫的目的。

本經譯者忍慧法師為香港佛教知名大德，深研佛教經典，行持禪宗，有數十年，在香港各地，主持跑音坐禪法會，從學者眾。法師擅長英語，常與外籍人士宣揚佛理，深得彼邦學者敬仰。法師歷任香港各佛學團體、宗教會社首長，並常代表香港出席世界佛教大會，學人與法師相稔十有餘年，故知其為一真實修行之值得尊敬之長者。

## 十、結語

學人拉雜成章地寫了本文，其目的不外希望引起我國人士對小乘經典(不論南傳和北傳)加以注意，深入研究，能夠和外國學者並駕齊驅，發揚佛學。學人現僅提出數點，殷切祈望，請各讀者指教：

(一)冀望我國有志研究小乘佛教之學者將日本南傳大藏經並參考巴利聖典原本翻譯成漢文南傳三藏。

(二)重新編纂和整理現存漢文大藏的小乘阿含經，小乘律及毘曇論藏，或將之翻譯成現代語，以適應時代需要和便利學者研究。

(三)將我國之漢文小乘三藏與巴利文之南傳三藏互相校勘和考證，定其異同。由此可發現南北傳佛教的發展過程和佛經歷史的變遷情形。

也許有人認為吾人致力於研究小乘佛教，或編印小乘經典(例如此次出版之佛說四念處經)為不智之舉，原因是與我國人之大乘根器的菩薩精神不符，以致在金錢和時間上都有耗費之可能，學人謹藉此機會有所解釋焉。

根據唯識學的理論，認為佛家以有情的根器不同特施設五種種性範疇：第一是菩薩種性，第二是聲聞種性，第三是獨覺種性，第四是不定種性，第五是無種性。因此，佛陀便以大乘教法之菩薩乘施於菩薩種性和不定種性的有情；而以小乘教

法的聲聞乘和獨覺乘分別施諸聲聞種性和覺種性的有情，更以人天乘教法以之施於無種性有情，如此則令各有情適應其教法而得成就之故也。亦可以比喻佛陀為大醫王，因為病者所患的病名各有不同，而佛陀為應病故，所給與病者之藥亦不相同，但其結果亦不外使病者痊癒而已。因此就算吾人編印小乘經典甚至入世之人天乘書籍以適應有情，亦有其實在的價值，實屬無可厚非者。

最後，學人謹代表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證道學會香港分會向編譯者忍慧法師，出資者施剛巽居士，校對者李鑽錚居士致萬二分謝意，他們能使「佛說四念處經和禮足恭聽錄」得以出版；並願閱者諸君，共證涅槃！

#### 〔參考書籍〕

倫敦巴利協會出版之中部經典

南傳大藏經(日文版)

印順著：原始佛典之集成

梁啟超：佛學研究十八篇

內學(支那內學院出版)

黃懺華：印度哲學史綱

法航：南傳阿毘達摩攝義論

宇井伯壽：小乘佛教的變遷

T. W. Rhys Davids Th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of Buddhism

黃懺華：中國佛教史

釋了參譯：南傳法句經

舟橋水哉原著：小乘佛學概論

赤沼智善著：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

谷響：巴利語的三藏典籍

無憂：巴利語文字簡況及其佛典

Henry Clark Warren：Buddhism in Translation

東初：中日佛教交通史及中印佛教交通史



註釋：

- (1) 見印順著「原始佛教聖之集成」(三八頁)
- (2) 即俗語，近於巴利語。
- (3) 錫蘭(Ceylon)今已改國名為 Sri Lanka，古名師子國(Sīhala)。
- (4) 國王名提婆難比耶帝須(Devānāpiya Tissa)。
- (5) 城名阿耨陀那補羅(Anurādhapura)。
- (6) 國王名跋陀迦摩尼(Vattigamani Abhaya)。
- (7) 計有十九部；律藏註、戒本註、長部經註、中部經註、相應部經註、增支部經註、小部經註、法聚論註、分別論註、五部論部、本生義註、法句註等，見法航著「阿毘達磨攝義論序」。
- (8) 詳細請參閱谷響著：「巴利語的三藏典籍」。
- (9) 小部經典中有小誦、法句、自說、如是語、經集、天宮事、餓鬼事、長老偈、長老尼偈、本生、義釋、無礙辯道、譬喻、佛種性、所行藏十五部經。
- (10) 轉譯的部份計有：(1)本生經只譯出「因緣總序」和一至一五〇個本生故事兩卷。(2)長部經典一至三十四各經共兩卷。(3)中部經典的根本五十經一卷。(4)發趣論一卷—見無憂著：「巴利語文字簡況及其佛典」。
- (11) 見內學第四輯--支那內學院出版。
- (12) 見香港「內明」佛教雜誌。
- (13) 見無憂著「巴利語文字簡況及其佛典」。
- (14) 拙著，見世佛會港澳分會刊物「佛友」，祇譯出一小部份。
- (15) 見印順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七〇三頁)。
- (16) 見梁啟超著「佛學研究十八篇」之「說四阿含」。

(本文原載《香港佛教》一五八期，現徵得著者同意，轉載於此，謹此致謝。)